

证券代码：873494

证券简称：中奥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邹城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已收到邹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海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汝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

主要负责人：厉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5 年 3 月 24 日，中奥电力工作人员根据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签订的《609 车间 2025 年度高压电气设备春防试验合同》，进行鲁抗 110kV 变电站预防性试验。因合闸操作失误，当日下午约 14 时 03 分鲁抗变电站停电，中奥试验人员随即向鲁抗变电站负责人汇报了情况。变电站运行人员立即进行了故障排查，确认符合恢复供电条件后，约 14 时 30 分联系供电公司地调恢复送电，造成福鲁线分支一 112-2 隔离刀闸处发生爆炸，鲁抗厂区停电，经抢修 9 小时恢复供电。

鲁抗医药认为中奥电力试验人员误操作造成生产损失，要求赔偿全部损失。中奥公司认为是鲁抗未按照《国家电网调度控制管理规程》正确操作，应急处置不当，未排除故障即通知送电，这是损失形成的主要原因，鲁抗应负主要责任。双方在损失金额、责任分摊上未达成一致。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 21,000,000 元（暂定数额，待依法鉴定、评估后予以变更）；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与被告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签订《609 车间 2025 年度高压电器设备春防试验合同》，合同约定由被告对原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邹城园区内 609 车间高压供配电系统进行预防性试验，试验范围为对 110KV 电气回路进行一次回路检查消缺，对断路器、隔离开关等性能测试等。

2025年3月24日，经国家电网邹城公司批准，原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2025年3月24日7时至3月26日18时期间开展110KV线路预防试验计划，期间由原告邹城园区内的华鲁站110KV兴鲁线单线供电。2025年3月24日，根据合同约定，被告派出工作人员，经办理电气作业工作票和电气作业操作票之后进入到邹城园区609车间110KV变电站开始进行电气预防性试验工作。

2025年3月24日14时03分，因被告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误将GIS室内112-2隔离刀闸合闸，导致110KV兴鲁线停电，造成整个邹城园区停电。被告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后隐瞒不报，未及时反馈其将112-2隔离刀闸合闸的情况，导致国家电网邹城公司再次送电约两秒后110KV112-2刀闸开关发生爆炸，导致整个邹城园区停电，停电时间自2025年3月24日14时03分至21时08分。

虽经两原告全力组织恢复供电、挽回生产线损失，但停电事故仍导致两原告邹城园区内多个车间停产以及多个车间内正在生产的药品原料废弃，经原告初步估算，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近3000万元。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依法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二）第三人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第三人保险代位损失款200万元及利息损失(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2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4年7月24日和2024年9月13日，第三人与投保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和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财产一切险”保险合同，约定第三人对于该两投保人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存货及其他财产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负责按照合同的约定赔偿。2025年3月24日，因被告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导致两投保人所在地的整个邹城园区停电，造成该两公司多个车间内正在生产的药品原料废弃，经第三人评估，损失金额远远大于保险金额。后经第三人与两投保人协议确定，第三人在保险责任限额内分别赔偿了两投保人100万元，合计200万元。基于以上事实，依据保险法第六十条

第一款的规定，第三人有权向被告追偿。现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诸贵院，请依法予以支持。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已收到邹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将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对资金使用有一定的影响，暂尚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以上情况，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宜，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会积极处理该事项，提供详尽的证明材料，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邹城市人民法院传票》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